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李伯侨)

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以下简称"公司")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 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十次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| 姓名  |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李伯侨 | 10        | 10     | 0      | 0    |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,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。

#### 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,本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,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,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1、2021年2月5日,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 共同对"关于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"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。

- 2、2021 年 4 月 16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"、"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"、"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"、"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"、"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吉利产业园项目专项贷款"、"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 年-2023 年)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3、2021 年 6 月 18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发放 2020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金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4、2021 年 8 月 24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"、"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"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"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"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5、2021年9月6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" 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对"关于董事长辞职"、"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"、"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6、2021年10月28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参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"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对"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"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提名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,按时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,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、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,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

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、考核进行研究,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,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,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,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、完善。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,参与构建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机制,提高公司资产与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与工作效率,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和稳健运行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,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。

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2021年度里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,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,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提升治理水平。

## 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

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,公平公正,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,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都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,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,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2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进展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- 2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:
- 3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;

4、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022年,通过对公司的关注,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 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,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,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, 致力于公司日后更好发展,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 人将继续尽职尽责,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,进一步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,全面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> 独立董事: 李伯侨 2022年3月22日

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饶品贵)

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以下简称"公司")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十次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| 姓名  |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饶品贵 | 10        | 10     | 0      | 0    |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,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。

#### 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,本人列席股东大会4次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,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,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1、2021年2月5日,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 共同对"关于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"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。

- 2、2021 年 4 月 16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"、"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"、"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"、"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"、"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吉利产业园项目专项贷款"、"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 年-2023 年)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3、2021 年 6 月 18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发放 2020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金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4、2021 年 8 月 24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"、"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"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"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"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5、2021年9月6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" 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对"关于董事长辞职"、"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"、"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6、2021年10月28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参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"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对"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"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 委员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,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按时主动参加了审计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,就专门

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、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,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,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、考核进行研究,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,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,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,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、完善。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,参与构建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机制,提高公司资产与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与工作效率,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和稳健运行。

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,一直秉承为公司求发展谋规划的宗旨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做到严谨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,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提升治理水平。

#### 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公正的态度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,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同时,本人不断加强学习,提高履职能力,积极参与相关培训,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,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- 2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:
- 3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;
- 4、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021年度,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,没有妨碍独立董事

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,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饶品贵 2022年3月22日

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汤勇)

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以下简称"公司")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 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## 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十次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| 姓名 |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汤勇 | 10        | 10     | 0      | 0    |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,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。

#### 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,本人列席股东大会4次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,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,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1、2021年2月5日,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 共同对"关于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"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。

- 2、2021 年 4 月 16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"、"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"、"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"、"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"、"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吉利产业园项目专项贷款"、"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 年-2023 年)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3、2021 年 6 月 18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发放 2020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金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4、2021 年 8 月 24 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"、"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"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"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"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5、2021年9月6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" 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对"关于董事长辞职"、"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"、"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"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6、2021年10月28日,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"关于公司参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"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对"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"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发展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,按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、发展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,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、客观地给予分析和

发表意见,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、考核进行研究,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,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,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,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、完善。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,重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,切实履行董事职责,确保公司发展方向、愿景、使命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状况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,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。

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度,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,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状况,了解公司管理、公司规章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协助其不断完善,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流、沟通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,并结合自身专业提出本人的建议和想法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# 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勤勉履行职责,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报告期内,保证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到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,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同时,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,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。我们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- 2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,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- 3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,不断加深认识和 理解,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- 2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;
- 3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;

4、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022 年,我们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,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,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汤勇 2022年3月22日